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退役军人字〔2024〕34号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2024年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驻赣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事厅省民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标准和增加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8〕11号）及有关规定，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标准

和 1953 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解困标准和 1953 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2024 年，企业退休连排级军转干部的解困标准为 3982 元/月，营级为 4082 元/月，团级为 4182 元/月。1953 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为 3982 元/月。凡本人 2023 年 12 月份基本养老金(不含 2008 年及以后高职高龄退休人员实行特殊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不含 2010 年及以后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和 1953 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实行特殊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不含 2010 年、2011 年对 1953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或原工商业者实行特殊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低于相应职级解困标准的，从 2024 年 1 月起，按两者差额补足到相应解困标准。

二、企业在岗军转干部解困标准。根据省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024 年企业在岗连排级军转干部的解困标准为 7895 元/月，营级为 7975 元/月，团级为 8045 元/月。凡本人 2023 年 12 月份工资收入低于相应职级解困标准的，从 2024 年 1 月起，按两者差额补足到相应解困标准。

三、企业失业军转干部解困标准。对现有和今后新增加的关闭、破产、改制、连续停产一年以上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困难企业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无再就业能力的）军转干部，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确定困难补助标准。凡本人现收入低于该标准的，补足到该标准。

四、企业退休和失业军转干部以及 1953 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生活补贴标准。根据历年调整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标准文件规定，在对连排级、营级、团级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分别发放生活补贴 2100 元、2386 元、2839 元的基础上，2024 年分别增加 52 元、70 元、105 元，达到 2152 元、2456 元、2944 元。失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在 2276 元基础上增加 70 元，达到 2346 元。1953 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生活补贴标准为 2152 元。

五、此次调整企业退休、失业军转干部解困标准以及 1953 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财政承担；此次调整企业在岗军转干部解困标准，企业退休和失业军转干部以及 1953 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生活补贴标准所需资金，困难企业由财政负担，非困难企业由企业负担。

六、企业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解困所需财政补助资金，

存量部分由省财政按 2015 年补助数额固定补助市县，新增部分按照企业属地原则由省与市县 3：7 负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